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本人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1 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三次，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且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额度都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1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积极组织、参加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在充分审查和讨论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形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在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二年，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向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1 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三次，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且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额度都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1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在充分审查和讨论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通过认真学习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4、在公司 2011 年报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二〇一二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毛洪涛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本人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汇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1 年度公司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三次，见证了股东会议审议过程。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法人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议涉及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分公司属于华西能源的分支机构，且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以及投资额度都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减少公司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表示赞成。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鉴于以上理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2,916,003.6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1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加历次会议，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和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和质询。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使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更趋专业化、透明化，确保公司决策严谨、科学、高效。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对审议的所有董事会议案，一是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重要议案进行会前电话沟通，独立、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尽可能做出准确判断，确保所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二是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和要求，通过调查、研究，与其他董事沟通，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保证小股东的意见得以重视；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2、关注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开发。作为专业独立董事，经常和公司有关人员就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交流，探讨公司的产品方向以及重大战略方向问题，为公司的重大科技及研发方向提出建议。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

资者权益。

4、在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11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参加业务培训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及四川监管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增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企业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专业工作条件。

七、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贡献。

在新的一年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希望公司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及产品品牌及整体质量。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黄友